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的产品（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此期限内授权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品种：

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

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公司拟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季度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2. 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3.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4.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以下

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156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5.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0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7.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8.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9.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0.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11. 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12. 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13. 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

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14. 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15.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6.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已到期。

17.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18.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尚未到期。

19.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尚未到期。

20. 2019年03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2019年0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

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